

关于印发《2024年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24〕54号），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潮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潮安办〔2024〕47号）等的工作要求，结合项目中心实际，制定《2024年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抓好贯彻落实。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2024年5月28日

抄送：中心班子成员

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共印18份）

2024 年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 “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基础，组织做好我中心 2024 年“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根据《潮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 年潮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潮安办〔2024〕47 号）精神，结合项目中心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进安全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项目中心代建管理工程项目参建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及时查摆发现隐患，全力防范各类安全事故。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结合《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持续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力营造在建工程工地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举一反三、防患未然，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

安全，为潮州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代建管理力量，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活动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四、组织架构

成立项目中心“安全生产月”活动检查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具体负责 2024 年潮州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安排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5 月 29 日，组织专题学习，召开项目中心“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部署会。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当前重要的政治任务，推动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入心入脑，转化为具体的思路举措和工作成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强化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办公室牵头各相关科室）。

2.通过安全生产公开课、专题课等形式，以项目中心班子成员、各项目科室主要负责人为重点，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

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蓝本，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宣贯工作。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和务实举措（**办公室牵头负责落实**）。

3.组织安全生产大讲堂，邀请市住建局相关专家给项目中心工程管理人员、所有在建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讲授安全生产专题课。通过每周召开监理例会，由各相关科室、各项目组引导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形式，以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为主体，观看专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解析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和市 78 条细化措施，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牵头总工室、工程一科、工程二科、工程三科、工程四科负责落实，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资料和图片报送办公室**）。

（二）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宣传

4.各项目科室、各项目组围绕项目中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聚焦《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九大行动”年度重点 5 项任务清单》开展宣贯活动：向企业主要负责人宣传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讲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宣传岗位安全要点、讲安全操作规程（**工程一科、工程二科、工程三科、工程四科依责落实**）。

5.各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

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对本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自查，完善并落实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项目中心组织互学互查小组每月在第三方人员库抽取专业技术人员，对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和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由相关科室发出整改通知单，原则上要求 5 个工作日必须完成整改，由施工单位报监理单位审核后，将整改回复单报送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监督和履约评价科牵头负责，工程一科、工程二科、工程三科、工程四科依责落实，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将工作情况 6 月底报送办公室**）。

6.健全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施工、监理单位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各工程科要结合在建项目实际情况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检查监督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在建工程项目相关企业严格电焊、塔吊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操作规程（**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工程一科、工程二科、工程三科、工程四科依责落实**）。

7.集中开展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学活动，压紧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特别是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通过主要负责人履责带动企业全员落实安全责任。落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生产负责人、

安全员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总工室牵头负责，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工程一科、工程二科、工程三科、工程四科依责落实）。

（三）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

8.组织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参加“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广泛发动参加“安全知识线上马拉松”等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自觉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担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带头遵法、学法、守法。

9.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在工地宣传栏、电子屏宣传推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等经验做法，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四）开展好“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

10.6月16日，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选定的工程项目对在建工程各参建施工监理单位开展现场咨询活动，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科普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提供安全宣传咨询服务。

11.深化“平安工地”竞赛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等应急管理文化宣传活动，强化文化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安全生产正能量。

（五）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12.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等环节，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通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线上线下安全教育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安全承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等活动载体，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

13.家庭要突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融合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有关内容，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六）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14.各工程科要落实施工单位认真吸取近年特别重大事故灾害的深刻教训，完善在建项目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围绕“畅通生命通道”进行专题情景模拟、实战推演和应急演练。

15.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在建项目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训练体验等活动。落实施工单位要根据工程建设事故特点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和能力提升，推动在建项目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

工作的认识，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加强联动，做到定期沟通、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科普宣传专业化、主题宣传联动化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工作，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推动“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三）务求活动实效。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等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项目中心代建项目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认真总结报告。监督和履约评价科、工程管理一科、工程管理二科、工程管理三科、工程管理四科要明确一名联络员，及时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做法和图片等资料。于6月3前报送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名单（附件1），7月1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统计表（附件2）及照片等佐证材料和开展情况汇报，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上报项目中心办公室林丽虹同志，电子文档（含可编辑文档）通过粤政易平台报送中心资料群，以便汇总上报市安委办。

附件：1、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安全生产月”联络员
推荐表
2、潮州市政府项目建设中心开展“安全生产月”活
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